附件

乐山市五通桥区补充耕地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设要求，加快推进我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子项目落地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结合五通桥区实际，制定本试行方案。

第二条　编制目的，规范全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子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依法保障权属人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合规、高效、顺利实施。

第三条　补充耕地，指依托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将合规非耕地改造、恢复为可长期稳定利用，可用于统筹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

第四条　补充耕地管控原则

（一）开垦原则：坚持“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耕地需满足适宜耕作、集中连片、长期稳定利用要求。单块图斑独立地块面积不低于1亩，毗邻现有耕地地块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严禁违背农业规律、群众意愿强行开垦。

（二）禁止开垦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度污染、严重水土流失/沙化/石漠化土地、25°以上陡坡、重要水源

地15°以上坡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湖湿地、重点林区、国有林场、国土绿化规划管控空间等区域，严禁、原则上不得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后续严格按照省级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后备资源调查范围实施开垦。

第五条　主管与实施单位

（一）行业主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技术指导，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质量验收，分工履职、协同监管。

（二）实施主体：国有平台公司为项目业主，属地镇人民政府全程配合开展落地、协调、清点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实施范围

经上级批复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镇域范围。

第七条　项目准入条件

（一）地块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正射影像、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依据，从合规可恢复潜力图斑中筛选确定；

（二）权属主体（农户、种植户、村集体合作社）自愿参与，签订项目参与协议。

第八条　补偿核心原则

（一）依法依规、公平合理：保障权利人原有收益不降低，补偿标准全程公开透明。

（二）现状清点、据实补偿：以现场实测面积、实物现状为补偿依据。

（三）权属清晰、直达权利人：补偿资金直接发放至权属人（农户、种植户、村集体合作社）。

第二章　补偿范围、对象与认定规则

第一条　补偿对象

项目范围内权属清晰、合法合规种植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主要分为两类：

（一）经济作物：各类果树、茶树、桑树、中药材等。

（二）林木资源：用材林、竹林、苗圃、园林苗木等。

第二条　不予补偿情形

（一）项目立项及实施期间抢栽、抢种、抢建的附着物。

（二）违法违规开垦、种植、搭建的地上附着物。

（三）已枯死、无任何经济价值的植被及附属设施。

第三条　清点登记流程

（一）前期告知：项目立项阶段发布现状调查通知。

（二）四方联合清点：镇、村（组）、权属人、项目业主共同现场核查。

（三）勘测存档：资质技术单位现场测绘、拍照留证，填写《青苗附着物清点登记表》，四方签字确认固化数据。

（四）公示复核：清点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群众异议并完成复核。

第三章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第一条　常规作物、林木补偿档位标准

结合各类青苗、林木经济价值，统一划分为三档固定补偿标准，具体分类如下：

补偿档位	作物/林木类型	固定补偿标准（元/亩）
高档（高经济价值）	橙类、柚子、桃子、李子、梨子、杏子、樱桃、苹果、柿子、青枣、荔枝、茶叶、葡萄、桂圆、枇杷、坚果、花椒等	3000
中档（中等经济价值）	桑树、油茶、油桐、乌桕、梅子等	2000
低档（基础经济价值）	竹林、笋竹、杂树（松、杉、柏、椿芽等）	1000

第二条　特殊品类补偿

名贵花木、特殊苗木无对应标准的，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亩，若有特殊情况超过的，采取市场价评估等方式“一事一议”按程序协商补偿。

第三条　施工临时占地补偿

项目施工临时通行道路占用农作物，原则上按上述常规作物、林木补偿档位标准补偿，对林盘内种植作物存在经济价值较高的，可采取市场价评估等方式“一事一议”按程序协商补偿，由镇村、农户协调落地。

第四章　补偿计算与资金发放

第一条　补偿计算公式

（一）青苗补偿费=实测面积（亩）×对应品类补偿标准（元

/亩）。

（二）地上设施补偿费（参照川府函〔2024〕190号）。

第二条　资金发放流程

（一）公示无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编制正式补偿清单。

（二）项目业主与权属人签订补偿协议。

（三）补偿资金一次性转至权属人（农户、种植户、村集体合作社）。

（四）资金发放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公示全部发放结果，接受监督。

第五章 项目工作经费管理

第一条　经费计提标准

鉴于全区全域综合整治实施补充耕地子项目工作量大、涉及面广、项目实施时效长，为了鼓励项目所在镇、村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好补充耕地项目工作，按实际完成补充耕地指标亩数给予工作经费。

以省级入库验收确认的补充耕地指标亩数为依据，按200元/亩标准拨付工作经费到所在镇，经费纳入项目总投资。实行分批次预拨、项目终验后统一结算，由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审核分配。

第二条　经费使用范围

专项用于项目镇、村组项目管理相关支出，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购置、交通差旅、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现场协调、复垦矛盾处置、误餐补助等相关费用。

第六章　异议处置机制

第一条　权属人对清点结果、补偿标准有异议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条　属地镇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复核、核查评估，出具正式复核意见。

第三条　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一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补偿资金及工作经费，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条　项目清点、补偿、资金发放、经费使用全流程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纪检监察监督。

第三条　镇、村、项目业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补偿工作合规、公平、足额、及时落地。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第二条　本方案由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条　本区此前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